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防洪 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防洪影响 评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 建设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本项目委托方）：中山市轨道交 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326918381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 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2 栋 8 层。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防洪影响 评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承诺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港街道张家边社区范围，与在建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烟筒山停车场、火炬西站工程实施同期共建，具体建设内容：</p> <p>（一）建设城际烟筒山停车场上盖盖板，与城际烟筒山停车场同期共建，上盖面积约8.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盖体工程、盖上覆绿工程、配建市政接驳道路及市政管网设施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二）建设城际火炬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与城际火炬西站同期共建，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转换乘中心工程、公交枢纽站场工程、社会车辆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231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p> <p>2.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审批工作。</p> <p>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期为9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进度要求：按项目批复进度要求执行。</p> <p>5、服务质量要求：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须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以及相关行业规范规定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期为9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中包含完成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所需所有费用。</p> <p>3.计价标准：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粤勘设协字〔2024〕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基建项目中介服务下浮率划定标准》（2024年11月14日发布实施）执</p>



		<p>行。</p> <p>4.中介机构报名时需提供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方案。</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委托方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等有关规定。</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整改 3 次仍未整改到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完成合同资料归档移交手续后办理结算和终期付款流程，请款资料经委托方及项目建设</p>

		<p>单位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预估金额为 24.07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委托方，负责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计量审核及报批、合同验收及结算工作</p>

		<p>等；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下称区域建中心)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拨付主体，负责审核委托方上报的计量款，及审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相应所需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由区域建中心作为资金拨付主体负责支付。</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4	<p>评分规则 (共 100 分)</p>	<p>1、资质文件：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在有效</p>

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10 分。

2、提供近 5 年来有防洪影响评价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包含业务合同、任何一期过程或完工结算资料或对应的发票。

3、项目负责人要求在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备至少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洪水影响评价项目个人业绩的，得 10 分；少于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防洪影响评价项目个人业绩的，每少一项扣 3 分。项目负责人无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

4、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有 2 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的，得 10 分；少于 2 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的，每少一人扣 2 分。投入人员中无中级工程师的，不得分。本项共 10 分。

5、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方案中应包含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工作计划节点安排、工作流程图、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对项目所在地区水系背景及评价对象的水文计



算分析内容大纲等，工作大纲内容详实、全面、合理的，得 25 分，工作大纲内容较详实、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15 分，工作大纲内容一般的，得 10 分，工作大纲内容较差，得 5 分。

6、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方案中应包含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对项目区评价对象的水文分析内容说明、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分析阐述清晰、合理、充分的，得 25 分，分析阐述较清晰、比较合理、比较充分的，得 15 分，分析阐述一般、基本合理、相对充分的，得 10 分，分析阐述差、不合理、不充分的，得 5 分。

7、本项满分 10 分。报价与各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每偏差 1 万元，扣减 1 分。